

辽宁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沈阳市义务教育条例》的决定

2011 年 9 月 29 日辽宁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

辽宁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对沈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的《沈阳市

义务教育条例》进行了审议,决定同意辽宁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的审查意见,予以批准,由沈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沈阳市义务教育条例

2011 年 9 月 1 日沈阳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

2011 年 9 月 29 日辽宁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批准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和《辽宁省义务教育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实施义务教育及其管理,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义务教育实行市人民政府统一领导,区、县(市)人民政府为主管理的体制。

市和区、县(市)教育行政部门具体负责义务教育实施工作。

市和区、县(市)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发展改革、规划国土、建设、公安、交通、文化、卫生、体育、司法等行政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做好义务

教育的相关实施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以及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应当依法做好义务教育实施的相关工作。

第四条 市和区、县(市)人民政府应当将实施义务教育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推进素质教育,促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

第五条 市和区、县(市)人民政府应当将义务教育经费纳入财政预算,依法保证义务教育经费的投入。

第六条 市和区、县(市)人民政府应当建立义务教育经费审计制度,每年向社会公布义务教

育经费投入和使用情况。

第七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合理配置义务教育资源,对农村地区、财力薄弱地区给予重点扶持,促进城乡之间、区域之间义务教育均衡发展。

区、县(市)人民政府应当均衡配置本行政区域内义务教育学校的师资、经费、校舍、设备、设施等教育资源,缩小本行政区域内义务教育学校之间办学条件和办学水平的差距,保障学校之间的均衡发展。

第八条 市和区、县(市)人民政府应当完善以普通学校随班就读为主体、以特殊教育学校为骨干、以送教服务为补充的多种形式的特殊教育体系建设,使适龄残疾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达到普通儿童少年同等水平。

提高少数民族双语学校、特殊教育学校公用经费标准,并及时足额拨付。

第九条 市和区、县(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部门应当定期对本行政区域义务教育工作执行法律法规情况、教育教学质量、开展素质教育和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状况等进行督导。

区、县(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部门应当每三年至少开展一次义务教育综合督导。

督导报告应当向社会公布。

第十条 区、县(市)人民政府应当保证本行政区域内所有适龄儿童、少年均有公办学校学习的席位,并组织适龄儿童、少年在户籍所在地学校免试就近入学。

区、县(市)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依法保障外来务工人员的适龄子女免试就近入学,为其提供平等接受义务教育的条件。具体办法由市人民政府制定。

第十一条 区、县(市)教育行政部门应当按照公平、公开和有利于就近入学的原则,根据当地适龄儿童、少年的分布状况,合理拟定学区划分方案,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向社会公布。

学校应当严格按照学区划分的规定接收学生,并公布接收情况。

第十二条 凡年满六周岁的儿童,其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应当送其入学接受并完成义务教育。

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的,其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应当提出书面申请并出具县级以上医疗机构证明,由区、县(市)教育行政部门批准。延缓入学或者休学的期限为一年,期满后仍不能入学的,申请人应当重新办理审批手续。

延缓入学或者休学的情形消除后,适龄儿童、少年应当继续接受并完成义务教育。

第十三条 市和区、县(市)教育行政部门、学校、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应当建立健全防止与控制学生辍学制度,依法组织和督促适龄儿童、少年入学。

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发现未入学的适龄儿童、少年或者辍学学生的,应当及时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报告。

适龄儿童、少年旷课或者辍学的,其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应当配合学校,督促其返校就读。

对违反学校相关管理制度的学生,学校应当给予批评教育,不得劝其退学或者开除。

第十四条 市和区、县(市)人民政府教育、编制和财政等行政部门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义务教育发展规划,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核定教师编制,

并依据生源、学校和课程设置变化等情况,适时调整教师编制,及时补充教师,保证教育教学需要。

第十五条 区、县(市)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校长、教师交流,均衡配置本行政区域内的校长、教师资源。

校长、教师交流的办法由市人民政府制定。

第十六条 市和区、县(市)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鼓励校长、教师支援农村教育。

第十七条 市和区、县(市)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加强教师培训机构建设,制定校长、教师继续教育规划和培训计划,设立教师培训专项资金,定期对校长、教师进行培训。

第十八条 区、县(市)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学校和教师的管理。

学校或者教师应当按照确定的教育教学内容和课程设置开展教育教学活动,不得擅自违反课程设置规定和教育教学计划授课;不得利用假期、公休日、课余时间组织学生有偿补课或者讲新课。

教师应当为人师表,遵守宪法、法律和职业道德,完成教育教学任务,不得体罚、变相体罚、侮辱、歧视学生。

第十九条 学校应当按照素质教育的要求开展教育教学活动,不得占用或者减少思想品德、体育与健康、音乐、美术、社会实践等课时。学校应当合理安排学生的作业量,避免过重的课业负担。

第二十条 学校应当根据学生的身心特点和成长规律,组织学生开展各项体育锻炼活动和文化、科技、社会公益等社会实践活动,保证学生的课外活动时间,加强学校课外活动基地建设。

第二十一条 学校体育场馆应当在课余时间免费向学生开放。政府投资建设和管理的社会体

育场(馆)、体育设施应当每月至少有一个休息日免费向学生开放。其他社会公共文化体育设施应当由政府相关部门协调定时免费或者优惠向学生开放。

第二十二条 市和区、县(市)人民政府应当将中、小学校建设纳入城乡规划,统筹安排,合理布局,按标准配套建设。

中、小学校及其规划预留用地不得改为他用。确需调整的,必须经市教育行政部门同意,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并根据中、小学校用地规划予以调整、补还或者重建。补还或者重建的用地面积不得少于原用地面积。

第二十三条 学校建设工程完工后,应当依法组织竣工验收。竣工验收合格的,及时移交市和区、县(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并依法办理产权登记手续;未经竣工验收或者竣工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使用,由当地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及时整改,符合要求后办理相关手续。

第二十四条 市和区、县(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依法进行学校产权登记。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名义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学校的性质,不得侵占学校的校舍、场地和教学设施、设备。未经依法批准,不得将学校校舍、场地和教学设施设备转让、出租或者改变用途。

第二十五条 区、县(市)人民政府应当定期对学校校舍、教学设施设备和场馆等安全性能进行勘查、鉴定。需要维修、改造的,应当及时予以维修、改造。经鉴定为危房且不具备维修、改造条件的校舍,学校不得使用,有关部门应当予以拆除。

第二十六条 市和区、县(市)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应当重视校园安全,按照有关规定配备保安人员。保安人员应当履行维护校园安全的职责。学校应当加强校园内饮食安全管理,防止饮食安全事故。

第二十七条 学校应当进行人身安全、自救和公共卫生等教育,根据学生成长的不同阶段开展多种专题教育,使学生具备交通、治安、火灾、地震、食物中毒等方面的安全防范意识和自我保护常识,并组织进行逃生自救、互救和紧急疏散避险等应急演练。

第二十八条 区、县(市)人民政府应当健全学校及周边综合治理联席会议制度和警校经常性联系制度,组织教育、公安、工商、文化、交通、卫生、环境保护、行政执法等部门以及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维护学校周边治安、食品安全、交通安全等社会秩序。

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予以协助。

第二十九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违反法律法规有关安全防护距离的规定,在学校周边兴建存在安全隐患或者产生环境污染的企业、设施;不得违反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在学校周边二百米内设立互联网服务营业场所、营业性歌舞娱乐场所;不得从事其他影响学校安全和教育教学的活动。

第三十条 市和区、县(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校车的管理。交通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建立校车登记和驾驶人资格审查制度,加强对校车及驾驶人的管理;公安机关应当加强对校车的行车安全管理;教育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学生和家长的安全教育,建立学生乘坐校车实名制管理制度。

校车应当按时、按线、按定员行驶。

第三十一条 区、县(市)人民政府违反本条例第五条规定,未履行义务教育经费保障职责的,由市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三十二条 适龄儿童、少年的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规定,无正当理由未送适龄儿童、少年入学接受义务教育的,由区、县(市)教育行政部门给予批评教育,责令限期改正。

第三十三条 区、县(市)教育行政部门、街道办事处或者乡镇人民政府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未采取措施组织适龄儿童、少年入学或者防止辍学的,由市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区、县(市)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三十四条 学校、教师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擅自违反课程设置规定和教育教学计划授课,利用假期、公休日、课余时间组织学生有偿补课或者讲新课的,体罚、变相体罚、侮辱、歧视学生的,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学校给予通报批评,并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视情节对校长或者教师给予行政处分或者予以解聘。

第三十五条 市教育行政部门和区、县(市)人民政府及其教育行政管理部门违反本条例其他规定的,由本级或者上级人民政府、上级教育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三十六条 本条例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1995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的《沈阳市九年制义务教育条例》同时废止。

关于《沈阳市义务教育条例》的说明

沈阳市人大常委会

《沈阳市义务教育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于 2011 年 9 月 1 日经沈阳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为了便于省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更好地了解和审议《条例》,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制定《条例》的必要性

1995 年 3 月 1 日,《沈阳市九年制义务教育条例》生效实施。《条例》实施十六年以来,在普及九年制义务教育,促进我市义务教育事业的快速发展上发挥了重要作用。但是,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教育改革的推进,《条例》已不适应义务教育工作的需要。一是上位法已经重新修订。2006 年,全国人大常委会修订了《义务教育法》;2008 年,辽宁省人大常委会重新制定了《辽宁省义务教育条例》。《条例》的内容与上位法已不能衔接。二是国家新出台了相关政策。2010 年,国家公布了《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对义务教育管理体制、经费保障、教育均衡发展等方面提出了新的要求。《条例》的内容已有所滞后。三是我市一些新的做法需要以法规的形式确定下来。如教育均衡发展、规范办学行为等内容需要细化,以便增强可操作性。

因此,为了更好地贯彻实施《义务教育法》、《辽宁省义务教育条例》,依法促进我市义务教育的发展,重新制定《条例》是十分必要的。

二、制定《条例》的简要过程

制定《条例》是市人大常委会 2011 年立法计划重要项目之一。市人民政府于 2011 年 4 月 6 日以议案的形式将该《条例(草案)》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

2011 年 4 月 27 日至 28 日,市十四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二十九次会议,对《条例(草案)》进行了第一次审议。常委会一审之后,法制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会同常委会办公厅将《条例(草案)》在《沈阳日报》上全文公布,广泛征求社会各界和市民的意见;将《条例(草案)》分送给部分市人大代表、立法顾问和立法顾问单位,征求他们对义务教育立法的建议。市人大教科文卫委认真开展工作,通过召开立法座谈会和书面的形式,征求了部分区、县(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府相关部门、中小学校长及教师、部分专家学者对《条例(草案)》的意见,向市人大常委会提出了审议意见的报告。

2011 年 6 月 28 日至 29 日,市十四届人大常